

編者的話

為提升專利舉發案件之審查效能及考量專利申請人專利布局之需要，我國於 108 年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針對舉發案件中，無論是舉發證據、理由的補提，或是專利權人更正的申請，均作出時機與期限的限制，以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被舉發人率提更正兼顧兩造權益。此外，修正重點包括新型專利之更正審查，改採實體審查方式，以符合權利安定性、涉訟權利內容確認與釐清等實務所需。本月專題「**專利審查基準最新修正及審查實務變革解析**」，介紹我國專利法 108 年之修法重點，包括限制補提舉發證據、理由及申請更正之期間、將新型之更正申請改採實體審查，以及擴大專利分割申請的適用範圍等，加以分析、歸納，俾利讀者參考；本月論述則藉由整理近期美國法院對多方複審（IPR）的司法審查重要案例和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TAB）審理規則的修訂，深入分析此將對製藥產業專利紛爭策略產生的影響，以供我國產業界參考。

108 年專利法修正前的專利舉發制度設計，因充分顧及兩造當事人的程序利益，使雙方之攻擊、防禦手段形成迴圈而無法節制，造成專利舉發審定之延宕，故為了提升舉發審查效能及衡平兩造之權益，爰予修正。專題一由陳忠智所著之「**更正及審定後分割之審查實務變革**」，歸納 108 年專利法增修重點，並就專利更正時機、內容以及分割申請制度變革等議題深入解析，期供讀者參考。

為提升舉發審查效能，新專利法第 73、74 條明定於舉發審查期間，兩造進行攻防的時間點，並限制專利權人得提起更正之時點。專題二由莊智惠所著之「**舉發審查實務變革**」，介紹 108 年舉發審查基準配合新專利法所為之修正重點，包括限制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期間、得申請更正的時點，及就舉發審查時新型專利實體要件之判斷，改採與發明一致之審查原則等，均有精闢解析介紹，期供參考。

近期美國一系列多方複審（IPR）判例和規則修訂，預期對製藥產業的市場競爭輪廓造成重大影響。論述由李秉燊、陳豐奇所著之「**近期美國多方複審（IPR）制度修正對製藥產業影響**」，整理 IPR 實施後在制度上的重大變革，提出該制度的更迭，對製藥產業中原開發藥廠與仿製藥廠兩陣營在美國專利競爭策略上的潛在影響，以為我國廠商進入美國市場參考和未來相關制度規劃借鏡，十分值得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